附件2

面试对象须知

一、面试对象应遵守下列有关规定

（一）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面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（二）在指定的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、《准考证》进入考点候试区，证件不全者不得进入面试区。面试期间，无关人员（包括面试对象的陪同人员）不得进入面试区。

（三）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面试区，如有携带，应主动服从考点单位的统一管理，否则，按违规行为处理。

（四）按面试程序进行面试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，提交本人《身份证》和《准考证》供工作人员查验，按时到达指定考室，积极配合各环节工作进度（包括临时调整的工作进度）安排。

二、面试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面试违规处理，其面试成绩记零分

（一）在候考室、备课室、考室以及警戒线范围内的其他区域使用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的；

（二）携带除指定符合规定的物品以外的任何其他资料、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或其他物品进入面试区（侯考室、备课室、面试室）的；

（三）在考场内吸烟，或大声喧哗，或未经工作人员许可擅自离开考试场地的；

（四）在备课室交头接耳，互相商量、讨论的；

（五）面试时，将本人或他人姓名透露给面试专家的；

（六）面试结束后，不听工作人员安排，在考场或警戒区内逗留、议论；利用通讯工具或其他方式向场内面试对象传递有关试题信息的；

（七）扰乱考场秩序、拒不认错的；

（八）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或者以其他行为侵害面试专家、工作人员、其他面试对象合法权益的；

（九）面试结束后将《面试备课纸》带离面试室的；

（十）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面试的；

（十一）其他违反《面试对象须知》的违规行为。

三、面试流程

考生查验后进入候考室→学习纪律要求及《面试对象须知》→确定面试顺序号→工作人员引导面试对象进入备课室→现场抽取微型课题目并备课（备课时间30分钟）→备课时间结束到候考席待考→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考室面试→面试评委当场评分→交备课教案→考生领取试讲成绩单后离开考场。